#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簡章

## 壹、計畫目的

透過理論課程的實施，使學員對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基本理念及技術有初步的瞭解，並透過實務及實習課程的安排，提升學員對職業輔導評量方法及工具、職業輔導評量實務操作之知能。

## 貳、計畫依據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委託辦理 110 年度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勞務採購案需求書」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108.11.12 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2 款：「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一百六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及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時數、課程及抵免規定之附表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 160 小時之課程大項與課程名稱等相關規定。

## 叁、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二、承辦單位：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 肆、招生名額、對象及資格

一、 招生名額與對象

（一）一般學員：預計辦理一班，招訓 16 名學員，學員由提供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縣市政府、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高職特教班、特殊學校、大專院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團體、醫療院所等單位推薦為原則；自行報名者原則上不逾學員總數之四分之一。

（二）隨班附讀學員：本次訓練將招收隨班附讀選修部分課程學員，以不超過 10 人次為原則。參與 109 年度以前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專業人員訓練」因時數不足或單科成績不合格、欲補課或重修者為主。

二、招收資格：

（一）以各級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相關承辦人員及離島地區學員為優先考量。

（二）所任職機構本身有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職業

訓練、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等相關業務，且未來可能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者，並可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6 條第 2 款規定「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大專校院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就業服務、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或職能治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之資格為次優先錄取對象。

## 伍、課程時間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與「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課程**：11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週四、五上課，課程時間詳見課程表。

二、**「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與「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課程考試：隨堂進行。

三、個案實作說明會：1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四、個案實作：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依各實習單位實際接案狀況而定。

五、第一份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110 年 7 月 15 日；第二份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110 年 8 月 12 日。

## 陸、課程內容

### 一、課程大項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25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職業輔導評量基本理念及技術等。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 小時）**：課程內容包括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常用職業輔導評量工具介紹。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40 小時）**：至機構實作兩個個案並完成報告撰寫、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

### 二、課程表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25 小時）**

| 日期 | 時間 | 主要課程內容 | 時數 | 講師 |
|---|---|---|---|---|
| 3/11(四) | 8:30-9:30 | 報到、始業式 | | |
| 3/11(四) | 9:30-12:30 | 國內職重相關法規 | 3 | 鄧瑛珠 |
| 3/11(四) | 13:30-16:30 | 勞動市場趨勢與就業網絡 | 3 | 楊茹憶 |
| 3/12(五) | 9:30-16:30 | 身心障礙者的生涯發展與規劃 | 6 | 賴陳秀慧 |
| 3/18(四) | 9:30-16:30 | 身心障礙者的生理與心理特質 | 6 | 賴淑華 |
| 3/19(五) | 9:30-12:30 | 職業重建概論 | 3 | 蔡宜樺 |
| 3/19(五) | 13:30-14:30 |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 | 1 | 蔡宜樺 |
| 3/19(五) | 14:30-17:30 | 國內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 3 | 蔡和蓁 |

（二）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95 小時）

1. 職業輔導評量方法（29 小時）

| 日期 | 時間 | 主要課程內容 | 時數 | 講師 |
|---|---|---|---|---|
| 3/25(四) | 9:30-12:30 | 工作分析 | 3 | 賴淑華 |
| 3/25(四) | 13:30-16:30 | 可轉移技巧評量 | 3 | 賴淑華 |
| 3/26(五) | 9:30-12:30 | 晤談評量 | 3 | 蔡和蓁 |
| 3/26(五) | 13:30-17:30 | 測驗與評量之基本概念 | 4 | 林真平 |
| 5/20(四) | 9:30-16:30 |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與方法之選擇與結果解釋<br>(3 小時理論/3 小時實務) | 6 | 吳明宜 |
| 5/21(五) | 9:30-17:30 | 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綜合分析與職業輔導評量報告撰寫<br>(4 小時理論/3 小時實務) | 7 | 賴淑華 |
| 5/27(四) | 9:30-12:30 | 職務再設計與輔具應用 | 3 | 張瑞昆 |
| 5/27(四) | 13:30-16:30 | 實作說明與討論 | | |

2. 職業輔導評量工具（66 小時）

| 日期 | 時間 | 主要課程內容 | 講授評量工具 | 時數 | 講師 |
|---|---|---|---|---|---|
| 4/8(四) | 9:30-11:30<br>11:30-16:30 | 興趣與價值觀評量（理論 2 小時+實務 4 小時） | 1. 我喜歡做的事<br>2. 成人生涯興趣量表<br>3. 影像式職業興趣量表<br>4. 新訂青年工作價值觀量表<br>※含 1.3.4 實作課程 | 2<br>4 | 講-賴陳秀慧<br>助-陳郁佳 |
| 4/9(五) | 9:30-11:30<br>11:30-16:30 | 性向與成就評量（理論 2 小時+實務 4 小時） | 1. 通用性向測驗<br>2. 社區自主能力測驗<br>3. 福爾摩沙實用知能測驗<br>※含 1.2 實作課程 | 2<br>4 | 講-吳明宜<br>助-王柏軒 |
| 4/15(四) | 9:30-11:30<br>11:30-16:30 | 認知與智力評量（理論 2 小時+實務 4 小時） | 1. 魏氏成人智力測驗<br>2. 魏氏記憶量表<br>3. 羅氏職能治療認知評量（LOTCA）<br>4. 簡式智能測驗（MMSE）<br>※含 3.4 實作課程 | 2<br>4 | 講-郭乃文<br>助-蘇倍儀 |
| 4/16(五) | 9:30-16:30 | 功能性體能測驗 | 功能性體能測驗<br>※含實作課程 | 6 | 講-張彧<br>助-林明慧 |

| 日期 | 時間 | 主要課程內容 | 講授評量工具 | 時數 | 講師 |
|---|---|---|---|---|---|
| 4/22(四) | 9:30-11:30 | 人格與情緒適應評量（理論2小時+實務4小時） | 1.工作氣質測驗<br>2.新訂青年生活適應量表<br>3.成人生涯認知量表<br>4.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br>5.戈登人格剖析量表<br>※含1.2.3實作課程 | 2 | 講-郭乃文<br>助-蘇倍儀 |
| | 11:30-16:30 | | | 4 | |
| 4/23(五) | 9:30-16:30 | 工作樣本—理論 | 1.本土化智能障礙者工作樣本<br>2.傑考氏職前技能評量<br>3.育成綜合工作能力評量<br>4.T-PAL<br>5.VALPAR<br>※含1.2.4實作課程 | 6 | 吳明宜 |
| 4/29(四) | 9:30-16:30 | 工作樣本—實務 T-PAL | | 6 | 講-張彧<br>助-王柏軒 |
| 5/6(四) | 9:30-16:30 | 工作樣本—實務 本土化智能障礙者工作樣本 | | 6 | 講-李春寶<br>助-廖怡婷 |
| 5/7(五) | 9:30-16:30 | 工作樣本—實務 傑考氏職前技能評量 | | 6 | 講-黃宜君<br>助-廖怡婷 |
| 5/13(四) | 9:30-14:30 | 現場試做/情境評量—理論 | 評量場地：凱旋醫院<br>1.工作人格評量表<br>2.工作行為衡量表 | 4 | 陳靜江 |
| 5/14(五) | 9:00-17:00 | 現場試做/情境評量—實務 | | 8 | 講-陳靜江<br>助-陳郁佳 |

3.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40小時）

| 日期 | 時間 | 主要課程內容 | 講授評量工具 | 時數 | 講師 |
|---|---|---|---|---|---|
| 6/1-6/27 | | 個案實作（1）：受訓學員至實習單位進行個案職評 | | 28 | 各單位督導 |
| 6/28-7/23 | | 個案實作（2）：受訓學員至實習單位進行個案職評 | | | 各單位督導 |

| 日期 | 時間 | 主要課程內容 | 講授評量工具 | 時數 | 講師 |
|---|---|---|---|---|---|
| 7/15(四) | 9:30-16:30 | 個案實作（3）：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1） | | 6 | 第一組：<br>張　彧、陳郁佳<br>第二組：<br>蔡和蓁、董鑑德<br>第三組：<br>陳靜江、王宜慧<br>第四組：<br>吳明宜、陳宛瑩 |
| 8/12(四) | 9:30-16:30 | 個案實作（4）：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2） | | 6 | 第一組：<br>蔡和蓁、陳宛瑩<br>第二組：<br>張　彧、王宜慧<br>第三組：<br>吳明宜、董鑑德<br>第四組：<br>陳靜江、陳郁佳 |
| 8/12(四) | 16:30-17:00 | 結業式 | | | |

## 柒、課程注意事項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與職業輔導評量方法**

（一）由各課程講師進行課程講授，並出題交由承辦單位彙整，於每堂課結束後進行考試。

（二）課程考試之單一課程成績須達 70 分才算及格，成績於下次上課前公佈，不及格者於下次上課後給予 1 次補考機會，若補考成績未達 70 分則該課程視為不及格。

**二、職業輔導評量工具**

（一）本課程是工具介紹與實務操作，每次課程將有 1 位主講者及 1 位助教協助進行。

（二）學員上課前請預習各項測驗之指導手冊，授課講師將指導學員完成：互相施測、測驗分數計算、施測結果討論、和實例說明。

（三）學員需將指定測驗之施測結果寫成報告，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並於一週內統一收齊交給承辦單位，請授課老師批閱。授課講師依據報告內容評估是否合格，如不合格可退回報告要求學員重寫。**規定時間內未交報告者皆視為不合格。**

**三、職業輔導評量演練與實習**

（一）「**職業重建基本概念**」與「**職業輔導評量方法與工具**」課程合計缺席超過 12 小時者(包含課程考試與報告沒通過之時數)，不得參與機構實習

課程。

（二）機構實習以資深職評員擔任實習督導為原則，至少需實習 28 小時。原則上使用的職評工具與方法須是課堂上教學並實作過；若有特殊需求，需徵求承辦單位督導老師之同意。

（三）學員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繳交實習地點志願單，受訓學員若為該實習單位員工或居住該縣市將予以優先考量，若超過名額時則由承辦單位分派。11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受訓學員實習地點，請學員盡早與實習單位協調實際實習日期與時間。

（四）1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將舉辦個案實作說明與討論，學員請務必出席。

（五）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將進行職評實習報告督導與解析，將分成四組進行，每組有兩位督導帶領，分組方式由承辦單位分派。每份職評報告皆需獲得職評報告督導課程之督導團認可，才算合格。

## 捌、上課地點與相關規定

一、上課地點：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 6 樓）。110 年 7 月 15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因分組進行，改至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四間教室。

二、請假：須全程參與 160 小時之課程訓練，不得請假，請假以缺席論。如每堂課遲到超過 20 分鐘則該堂課不計需重修。

三、成績考核規定：

（一）結訓證書核發規定：全程參與 160 小時課程訓練並取得全部合格之成績，將由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核發結訓證書。

（二）研習證明核發規定：參加隨班附讀課程，測驗考試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將由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核發研習證明。

（三）時數證明核發規定：視實際參與課程考試（報告）合格之時數（扣除課程考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或課程缺席之時數），由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發給時數證明。

四、學員權利義務：

（一）學員若薪資不屬政府機關編列經費支應者（含委託或補助之人員），於課程期間享有平安保險。

（二）學員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如因故須請假時，需於一週前以請假單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但考試不得請假。

（三）學員輪流擔任值日生，協助訂餐、教室清潔、關電源等事項；請依學號順序每週安排兩人，若排定時間後因故無法擔任，請事先與其他同學更換。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職評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規定辦理。

## 玖、預期成效

一、受訓學員應對職業輔導評量內容有整體的基本認識。
二、受訓學員應對常用的職業評量工具有基本之應用能力。
三、受訓學員應對進行職業輔導評量、分析解釋評量結果、撰寫評量報告及召開說明會等過程有基本的實習經驗。

## 拾、報名方式

一. 報名方式：

(一) 請先以網路報名以利承辦單位統計人數，報名網址：https://kppvrrc.heart.net.tw/→「線上活動報名」→「課程」→「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二) 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資料：郵寄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活動中心 6 樓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以利收件。

(三) 注意事項：請於郵寄後以電話確認本中心是否收件。如表件不齊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由報名者自行負責。

(四) 本次報名分為機構報名及自行報名二類，詳細報名檢附資料請詳閱報名須知。

二. 報名日期：

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最遲需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寄達或送達**本中心，逾期不受理審查。寄送後請致電確認（07-7172930 分機 2306 范文昇小姐)

## 拾壹、甄選與錄取

一. 甄選方式：

(一) 由本中心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學員錄訓審查；報名總人數超過 16 人時，將依申請書之積分徵選較優者，最多選取 4 名列為備取。

(二) 學員以由服務機構推薦為優先，同單位最多選取 2 名為原則；名額未滿時，自行報名人員始列入審核，自行報名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限。

(三) 學員經錄取後需填寫「錄取切結書」(如表四)，並遵守訓練期間相關規定；學員受訓期間表現，將作為日後同單位推薦報名訓練課程之審核參考。

二、錄取通知：

（1）網站公告：最晚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四)於「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https://kppvrrc.heart.net.tw/），並以 e-mail 或電話個別通知。

（2）錄取回覆確認：請確定參訓學員填寫「錄取切結書」，於 **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將錄取切結書傳真（fax：07-7275023）或掃描後 e-mail 寄至中心信箱（e-mail：vrrcnknu@gmail.com），再於開課當日繳交正本。

（3）傳真或寄送後請致電確認（07-7172930 分機 2306 范文昇小姐），逾期未回覆者以棄權論，將由備取者依名次順序遞補。

（4）備取者遞補通知：109 年 3 月 3 日將依備取名次，以電話或郵件個別通知；備取者確認錄取後，請於開課當日繳交「錄取切結書」。

## 拾貳、聯絡方式

高屏澎東區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聯絡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活動中心 6 樓
聯絡電話：07-7172930 分機 2306　　傳真電話：07-7275023
中心網址：https://kppvrrc.heart.net.tw/
聯絡人：范文昇
e-mail: vrrcnknu@gmail.com

#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 報名須知

一、填寫報名資料時，請詳閱訓練簡章及本報名須知。

二、本次報名對象分為**機構報名**與**自行報名**兩類，需準備之報名資料略有差異，請參考下表：

| 報名資料 | 服務機構推薦 | 個人自行報名 |
|---|---|---|
|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 ˇ | |
| 機構相關現況說明：<br>(1) 以 1 張 A4 大小撰寫，字數不拘，<br>(2) 請說明貴機構目前承接或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現況；若貴機構未來將辦理職業輔導評量業務，請說明未來之規劃。 | ˇ(30%) | |
|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 ˇ(需註明報名類別為「服務機構推薦」) | ˇ(需註明報名類別為「個人自行報名」) |
|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表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ˇ(40%) | ˇ(60%) |
| 報名人員參訓規劃：<br>說明參與此次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以 1 張 A4 大小撰寫，字數不得少於 200 字 | ˇ(30%) | ˇ(40%) |
| 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br>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 | ˇ(報名人員若為在職工作者始需檢附) |
| 隨班附讀學員請直接填寫隨班附讀課程學員基本資料表(表五)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說明：「ˇ」表示報名時需檢附該資料，「30%」表示錄訓審查時該資料內容之評比積分將佔百分之三十的比重。

三、報名時一律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四、相關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使用。

## 服務機構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一. 請以團體方式統一郵寄報名，並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

二. 報名資料裝訂次序為：

1.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表一）。
2. 機構相關現況說明。
3.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4.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5. 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6. 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三. 若機構同時推薦多位人員，報名資料表一及機構相關現況說明僅須準備一份，報名資料表二（或表五）至表四則依每位報名人員個別排放，並依服務機構推薦名冊順序裝訂。

## 個人自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在職者請取得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格式不拘，但需有單位主管簽名及單位戳章。

二. 請詳細檢閱報名資料後依裝訂次序排放，以方便審查作業。若因資料不齊無法列入審查，則由報名人員自行負責。

三. 報名資料裝訂次序為：

1.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表二）。
2. 報名人員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表三）。
3. 報名人員參訓規劃。
4. 報名人員專業能力證明資料。
5. 報名人員任職機構受訓同意書或推薦書。

表一

#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 服務機構推薦名冊

(本表為服務機構推薦報名人員使用)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受推薦人**

| 姓名 | 同意事項 | 同意簽名 | 報名優先順序 |
|---|---|---|---|
| |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 | |
| |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 | |
| | 本人同意接受推薦 | | |

**推薦人(機構主管)**

| 姓名 | 職稱 | 簽章 | 單位戳章 |
|---|---|---|---|
| | | | |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表二

#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 報名人員個人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 報名類別 | □ 機構推薦報名 | □ 個人自行報名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女 | 生日 | 年　月　日 |
| 英文姓名 | First Name<br>(同護照) | | Last Name<br>(同護照) | | |
| 身分證字號 | | 畢業學校科系 | | | |
| 聯絡電話 | 公：(　　)<br>私：(　　) | | 手機：<br>傳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服務單位 | | 職　稱 | | | |
| 報名資格<br>審核文件 |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影本）<br>□機構同意書(個人自行報名需檢附) | | | | |

表二　續

此頁請勿填寫

機構推薦報名評分

| 機構辦理職業重建與職評相關的專業能力 | 滿分 | 評分 |
|---|---|---|
| 身心障礙職評服務或職業重建相關服務現況？未來規劃？ | 30 | |

機構積分＿＿＿＿＿

| 報名人員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相關經歷與專業能力 | 滿分 | 評分 |
|---|---|---|
|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 40 | |
| 參與此次職評課程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 | 30 | |

個人積分＿＿＿＿＿

總分＿＿＿＿＿

個人自行報名評分

| 報名人員之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相關經歷與專業能力 | 滿分 | 評分 |
|---|---|---|
|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 60 | |
| 參與此次職評課程訓練之動機、課程期待。 | 40 | |

總分＿＿＿＿＿

此頁請勿填寫

表三

#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 身心障礙服務相關經歷表

本項積分為_____（勿填）

### 一、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

| | | |
|---|---|---|
| **身心障礙服務工作年資（至少一年）：**<br>共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至 _____年_____月止） | 自評<br>分數<br>(____) | 審核<br>分數<br>(勿填) |
| 1.服務年資積分計算方式：服務年資每滿一年計一分，未滿一年不予計分（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最高為 5 分**。<br>2.請附上**工作服務證明書** | | |

### 二、研習相關經歷

| | | |
|---|---|---|
| 1.五年內參與身心障礙服務業務相關之研習。<br>(105 年 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br>2.積分計算方式：研習時數採累計方式，每滿 6 小時加一分。若參與之研習無時數證明者：半天之研習以 3 小時計，一天之研習以 6 小時計。**最高為 10 分**。<br>3.請附上**相關研習證明書、結業證書、研習條**……等證明文件影本，請自行列表，格式不拘。 | 自評<br>分數<br>(____) | 審核<br>分數<br>(勿填) |

表四

#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 錄取切結書

（請依規定時間傳真或掃描後 e-mail 至本中心，並於開課當天繳交正本）

本人_____，報名參加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經錄訓審查後取得受訓資格，確定參訓，並於遵守受訓期間下列相關規定及要求，始獲得「結訓證書」。

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員須全程參與訓練課程，不得請假。

（二）包含理論及實務課程授課全部主題之考試、報告及作業撰寫，與個案評量實習及職評報告督導等，皆獲得合格成績。

（三）課程報告或作業應依講師規定日期繳交，規定期限內未交者，皆以不及格計。

（四）取得結訓證書之學員將自動納為職業重建/職評人力資源，供職業重建/職評相關單位查詢及資源連結。

（五）學員受訓期間表現，將作為日後同單位推薦報名訓練課程之審核參考。

申請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表五

#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

## （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

## 隨班附讀選修部分課程學員基本資料表

編號_____

| 姓　名 | | 性別 | □ 男 □女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英文姓名 | First Name<br>(同護照) | | Last Name<br>(同護照) | | |
| 身分證字號 | | | 畢業學校科系 | | |
| 聯絡電話 | 公：(　　)<br>私：(　　) | | 手機：<br>傳真：(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 |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 報名資格<br>審核文件 | □各級勞工主管機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專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員 160 小時），已完成之研習時數證明。<br>□機構同意書 | | | | |
| 預計選修<br>課程名稱 | | | | | |